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致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5,9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